

关于上海塑料制品九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塑料制品九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指定上海塑料制品九厂清算组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塑料制品九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顾志良；联系电话：1356464727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1 日